

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一

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

線上申請流水號：

申請人	廠商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代表人：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申請類別	
機具名稱	中文： 原文：
原產地	
進口國(地區)	(國內製造免填)
應附文件	除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外，檢附下列文件。 一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(一式四份)。 二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 三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)。
公務機關 記載欄	(本欄免填)